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C022412-42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C022412-42**

**项目名称：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3540814.00**

**最高限价（元）：3540814.00**

**采购需求：**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主要内容：九堡街道环卫站共管理公厕54座，现将对桑植路农居点、三村小区等26座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服务，一天保洁时间为16小时，总厕位数约354个。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FpA9vo064gO90LJmsL%2B4Q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乔路2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0103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0663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58153552

质疑联系人：童工

质疑联系方式：1535666001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黄工，198581535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3300 1619 6350 5000 0853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1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4%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697976919@qq.com，联系人：黄工，电话：19858153552](mailto:1697976919@qq.com，联系人：黄林承，电话：19858153552)），未发送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8.5采购机构点击【开启报价文件】，开启报价成功后进入报价评审流程。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系统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在线签字确认，逾期未在线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九堡街道环卫站共管理公厕54座，现将对桑植路农居点、三村小区等26座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服务，一天保洁时间为16小时，总厕位数约354个。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福利、高温费、职工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险费、节假日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培训费、水费、电费、化粪池无害化处理费、硬件设施保养维护及更换费用、附属设施定期保养维护费用、工具使用费、安全管理巡查费、风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如有漏项，均视同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清洁、整洁、舒适、方便。

（2）公共厕所的硬件设施设置应符合DB3301/T0235的规定。

（3）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4）应按GB7959的要求定期进行化粪池无害化处理。

（5）对公共厕所的绿植和附属设施定期进行保洁维护。

（6）对公共厕所加强安全管理和巡查。

**2、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1）开放时间:公共厕所应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

（2）保洁时间：在规定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与服务，保洁时间应按16小时制，保洁与服务时间段为6:00～22:00；

**3、保洁人员要求**

（1）每座公共厕所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

（2）保洁员上岗前应培训、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保洁员工作服及着装应按下述要求执行。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a）工作服分类**

保洁员工作服按季节分为夏季工作服，春秋季工作服，冬季工作服。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

服装颜色统一为彩蓝色（色卡：F513）；工作鞋及雨鞋统一为黑色；口罩颜色为浅蓝色；手套为橙色。

**b）工作服着装规定**

工作期间，保洁员应按季节着装，佩戴统一的工作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作业时必须戴防护手套。公共厕所全面消杀作业时必须佩戴透气防护口罩。工作证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要求统一设置备案，一人一证，不得转借。离职时上交工作服及工作证。

夏季着装时间为每年6月-10月，冬季着装时间为10月-次年3月，其余时间段均应着春秋季工作服。冬季着装时必须内着春秋季工作服。不得穿戴工作服进行其他经营性、劳务性等活动。

作业时衣冠整齐，拉链及风纪扣必须拉拢扣好，工作帽正带。内着衣服的帽子等物不得翻出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加戴袖套、腿套、围裙等物，不得卷裤腿、衣袖。不得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不允许佩戴耳环、戒指、项链、手镯等装饰物（手表除外），不得留长指甲。男性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性作业人员应把头发盘夹好，头发不得露出工作帽外。不允许带浓妆，涂带色指甲油。

（3）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需要时，应向如厕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4）保洁员不得在公共厕所的公共区域从事洗衣、洗碗、烧饭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保洁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或抽烟等不文明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

（6）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房内干与公共厕所保洁无关的事情。

**c)人员权益保障**

要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规定执行。

**4、水电设施**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5、通风除臭**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应设置除臭设施，三星级以下公共厕所视条件设置除臭设施。公共厕所除臭设备应运行正常，有充足除臭液，达到除臭效果。

**6、管理房**

（1）公共厕所管理房不得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饲养宠物。

（2）公共厕所管理房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a）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用电器；

b）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

c）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d）在灯具上拴挂蚊帐、晾晒衣物、吊挂节日装饰物等；

e）居住及逗留与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无关人员。

**7、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连续、正常。

**8、信息公开**

应设置公共厕所管理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名称、编号、星级、开放时间、保洁时间、管理要求、管理单位、监督电话、保洁员信息、检查记录、巡回保洁记录等信息。

**9、公共厕所文化**

应根据公共厕所实际情况，充分挖掘文化资源。

**10、公共厕所标识标牌（详见附录B）**

公共厕所图形符号及标识应符合CJJ/T125和DB3301/T0235的规定。

**（1）标识牌的设置**

a）管理牌应设置在公共厕所通道入口处醒目位置。

b）夜间灯光指示标识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外墙醒目位置。

c）公共厕所外墙面醒目位置应设置“公共厕所”字样，无法设置“公共厕所”字样的，可在外墙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图形符号。

d）男、女厕及无障碍设施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e）厕位间标识应设置在厕位门正上方处。

f）工具间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g）管理房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h）公共厕所内醒目位置应张贴禁烟标识。

**（2）指向牌的设置**

应在距公共厕所50m～200m的位置，设置不同间距的指向牌。按照要求，安装在周边交通标志杆、路灯杆上，安装位置应醒目。不同的方向每座公共厕所应设置不少于2块的指向牌。指向牌的内容应包括公共厕所的图形符号、中英文符号、方向和距离。

**（3）使用维护**

a）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

b）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准确。

**11、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1）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保洁公共厕所各1次，其中24小时保洁的公共厕所应全面保洁3次。

（2）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保洁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3）每天应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杀菌2次。

（4）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宜采用“九步法”。（详见附录A）

**12、周边环境**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

（2）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3）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4）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13、内部环境**

（1）门窗

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锈蚀。

（2）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3）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4）厕位

a）蹲便器、坐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b）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c）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

**14、设施设备**

（1）内部设施

a）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等应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b）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c）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2）设施维护

a）保洁员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

b）公共厕所维修人员接到维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c）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

e）公共厕所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

f）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公共厕所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流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过渡措施。

**15、内外墙面及屋顶**

（1）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2）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3）公共厕所内外不得乱接水管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电线及电瓶车充电。

**16、作业和工具放置**

（1）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2）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有管理间（工具间）的公共厕所，应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

五彩工具间（车）、五彩挂钩颜色字体要求按下述要求：清洗类毛巾分为台盆毛巾、便池毛巾、其他毛巾三大类，颜色分别为淡蓝、深褐、紫色。扫除类拖把分为便池拖把和地面拖把两大类，颜色分别为绿色、浅褐。统一字体为华文中宋110号，加粗。

（3）每座公共厕所外应设置统一的工具架，工具架摆放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工具架上，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其它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

（4）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7、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制定相关公厕灭四害防制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四害相关的人员培训等。（成蝇、蝇蛆等有害生物的消杀需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

|  |  |  |
| --- | --- | --- |
| **编号** | **卫生指标** | **要求** |
| 1 | 纸片（块） | 不应有 |
| 2 | 烟蒂（个） | 不应有 |
| 3 | 粪迹（处） | 不应有 |
| 4 | 痰迹（处） | 不应有 |
| 5 | 窗格积灰 | 不应有 |
| 6 | 蛛网 | 不应有 |
| 7 | 成蝇（只） |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不应有 |
|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不得多于5只 |
| 8 | 蝇蛆（尾） | 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厘米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
| 9 | 臭味强度（级） |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臭味强度为0。 |
|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臭味强度≤1。 |
| 注：臭味强度测定按GB/T17217执行。 | | |

**三、公共厕所分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星级** | **编号** | **男厕位数** | **女厕位数** | **小便斗** | **残疾厕位** | **总数** |
| 1 | 九横路三村公厕 | 九横路边，杭州九天动物保健品公司对面 | 三星 | 江JW123 | 4 | 4 | 3 | 1 | 11 |
| 2 | 宣家埠三区公厕 | 三区65号对面 | 三星 | 江JW173 | 4 | 4 | 4 | 1 | 11 |
| 3 | 三村一组公厕 | 三村一组 | 三星 | 江JW272 | 4 | 6 | 5 | 0 | 13 |
| 4 | 三村二组公厕 | 三村二组 | 三星 | 江JW273 | 4 | 6 | 5 | 0 | 13 |
| 5 | 三村三组公厕 | 三村三组 | 三星 | 江JW274 | 4 | 6 | 5 | 0 | 13 |
| 6 | 三村十组公厕 | 三村十组 | 三星 | 江JW275 | 3 | 6 | 3 | 1 | 12 |
| 7 | 三村四区公厕 | 三村四区 | 三星 | 江JW282 | 4 | 6 | 5 | 0 | 13 |
| 8 | 三村村委后公厕 | 三村五区9号后 | 三星 | 江JW337 | 4 | 6 | 4 | 1 | 13 |
| 9 | 三村村五组高速公路北公厕 | 三村村原小学北 | 三星 | 江JW396 | 4 | 6 | 6 | 1 | 14 |
| 10 | 三村村六组1号公厕 | 三村六区4号边上 | 三星 | 江JW701 | 3 | 9 | 3 | 2 | 16 |
| 11 | 桑植路农居点公厕 | 九堡家苑2区七排9号对面，农居点内 | 三星 | 江JW126 | 4 | 7 | 4 | 2 | 15 |
| 12 | 普格路公厕 | 九堡家园一区十二排23号边 | 三星 | 江JW252 | 5 | 8 | 5 | 1 | 17 |
| 13 | 九堡社区公厕 | 九堡镇政府旁 | 三星 | 江JW002 | 4 | 6 | 5 | 1 | 14 |
| 14 | 九堡家苑二区公厕 | 老杭海路边九堡家苑二区7排西侧 | 三星 | 江JW364 | 5 | 7 | 5 | 1 | 16 |
| 15 | 九堡家园一区公厕 | 九堡一区18排8号后 | 三星 | 江JW394 | 4 | 6 | 5 | 1 | 14 |
| 16 | 杨公公厕 | 下沙路旁，杨公一区66号对面 | 三星 | 江JW171 | 4 | 4 | 4 | 1 | 11 |
| 17 | 久昌科盛大楼公厕 | 杭州市东城幼儿园旁 | 三星 | 江JW466 | 3 | 6 | 3 | 2 | 13 |
| 18 | 杨公家苑公厕 | 杨公家苑边 | 三星 | 江JW492 | 3 | 8 | 2 | 2 | 14 |
| 19 | 三村村公厕 | 三村村农居点内,九环路香精厂边 | 三星 | 江JW109 | 5 | 10 | 4 | 2 | 19 |
| 20 | 三村农居点公厕 | 农居点内 | 三星 | 江JW158 | 2 | 6 | 2 | 1 | 10 |
| 21 | 三村村小区公厕 | 九堡三村村小区内，宜联网吧往里 | 三星 | 江JW239 | 5 | 8 | 7 | 1 | 18 |
| 22 | 宣家埠二组公厕 | 九堡镇宣家埠二区40号对面 | 三星 | 江JW249 | 5 | 8 | 5 | 1 | 17 |
| 23 | 蚕桑社区公厕 | 蚕桑老年活动中心，德胜东路与双桥叉口 | 三星 | 江JW196 | 4 | 6 | 4 | 1 | 13 |
| 24 | 格畈社区公厕 | 格畈北苑七排13号北 | 三星 | 江JW323 | 4 | 6 | 5 | 1 | 14 |
| 25 | 格畈老年活动室公厕（格畈公厕） | 格畈老年活动室旁 | 三星 | 江JW256 | 3 | 6 | 4 | 1 | 12 |
| 26 | 青年文明路公厕 | 老杭海路24号边 | 一星 | 江JW122 | 3 | 2 | 3 | 1 | 8 |

**四、考核**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按规定向采购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采购人建立监督机制，对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以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考核要求：**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执行。

**五、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本项目共验收2次，合约期中，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合约期期末，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一般程序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内容

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

（五）验收标准

（1）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清洁、整洁、舒适、方便；

（2）公共厕所的硬件设施设置应符合DB3301/T0235的规定；

（3）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等。**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六、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取消预付款的支付。

（2）除预付款外剩余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每季度承包经费支付比例的90%拨付，剩余部分经甲方对26座公共厕所进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方可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进行维修，则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再进行结算，同时要在合同期满考核后一次性结算。

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承包价包干。

**八、其它**

1、杭州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如有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化粪池应急处置、水管破裂等）突发事件，中标公司应具备应急工程救险作业能力，应急时能出动应急工程车辆服务本项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如实承诺对招标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响应情况。若偏离表中写完全响应，无偏离，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作为虚假应标处理，招标人保留投诉和索赔的权利。

**附录A**

**城市公共厕所保洁“九步法”**

公共厕所保洁“九步法”为一礼、二掸、三抹、四冲、五拖、六扫、七喷、八查、九跟。

（1）礼：礼貌上岗，微笑服务

礼的要求：服装整洁规范，佩证上岗，礼貌、微笑招呼如厕人入厕离场，对残疾人士提供关爱服务，让残疾人如厕更方便、更温馨。

（2）掸：用掸子掸扫厕所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等高处空间的灰尘、蛛网。

掸的要求：公共厕所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无积灰、无污迹、无蛛丝、蛛网。

（3）抹：用抹布抹净洗水龙头、镜子、门窗、水池、分隔板、内墙面、残疾间的抽水马桶及扶手。

抹的要求：公共厕所内洗水龙头整洁、窗台、台板、隔板、洗手池、拖把池、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乱涂乱画。

（4）冲：用水冲洗便槽、便斗、蹲便器、残疾人使用坐便器的内壁。

冲的要求：小便槽（斗）、大便槽、蹲便器、坐便器应无水锈、无积粪、无尿垢、无污物、无堵塞、无臭味；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5）拖：先用湿拖把拖地面再用干拖把拖干地面，防止地面湿滑。

拖的要求：公共厕所内的地面、阶梯应整洁，无废弃物、无污迹、无积水、并防止地面湿滑。

（6）扫：用扫帚清扫公共厕所周边（道路、绿化带）保持环境整洁

扫的要求：公共厕所外环境（公共厕所红线范围向外延伸5米的公共区域内）不乱堆乱放杂物、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7）喷：每日2次喷洒消毒药剂和空气清新剂。

喷的要求：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二星级以上公共厕所无明显异味，三星级以上公共厕所无异味；蚊蝇孽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

（8）查：及时查看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查看公共厕所外环境是否整洁。

查的要求：公共厕所设施完好，公共厕所夜间照明应正常，内外墙面无污浊、渗透、破损，门窗、隔板、镜子、洗手池、水龙头、水箱、水阀无破损和缺失。公共厕所应设置洗手液皂盒、手纸盒，并及时添加洗手液及手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满溢、应及时倾倒。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安全牢固，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工具间（箱）应保持整齐、整洁，无杂物堆积、无异味。

在公共厕所适当位置应设置公共厕所指示牌（至少两块：公共厕所标志牌、男女性别标识牌）公共厕所指示牌、标志牌、标识牌、残疾人标识牌应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

厕所周边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绿化无枯死、土地无裸露；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存放到工具间，不得存放在残疾人厕所间、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9）跟：实行随时跟踪服务，及时对厕所进行保洁。

跟的要求：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

**附录B**

**卫生间标志标牌图例**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形符号** | **名称** |
| 1 |  | 男、女厕 |
| 2 |  | 坐便器 |
| 3 |  | 蹲便器 |
| 4 |  | 无障碍设施标识 |
| 5 |  | 卫生间标牌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情况，每通过一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 | 体系认证 |
| 2 | **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数据的，则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 | 业绩 |
| 3 | **企业荣誉：**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3分，获得过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各区间不累计加分，按最高荣誉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 | 荣誉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行，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 | 内部管理方案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置的详细公共厕所保洁综合服务方案、现状了解程度及重难点情况分析，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1）现状了解程度及重难点情况分析；(0-2)  （2）公共厕所硬件设施保养维护措施；(0-2)  （3）化粪池无害化管理定期处理措施；(0-2)  （4）公共厕所标识标牌设置维护措施；(0-2)  （5）保洁作业清运过程中的防滴漏措施；(0-2)  （6）保洁档案台账工作、星级保持承诺。(0-2)  （7）全面保洁、巡回保洁、通风除臭、作业工具管理措施。(0-2)  以上7项，每项单独进行评审，评分如下，最多得12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科学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2分；  ②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1分；  ③未提供的得0分。 | 14 | 主观 | 总体服务方案 |
| 6 | 投标人结合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对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从业能力保洁知识培训、安全意识培训；（0-2）  （2）作业上岗培训。（0-2）  以上2项，每项单独进行评审，评分如下，最多得4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科学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2分；  ②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1分；  ③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及针对性：  （1）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间的响应承诺情况；（0-2）  （2）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紧急预案；（0-2）  （3）对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等紧急预案。（0-2）  以上3项，每项单独进行评审，评分如下，最多得6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科学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2分；  ②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1分；  ③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 | 应急措施 |
| 8 | 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  8.1提供企业现有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具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档案；每项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提供工人花名册、人员管理档案、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  8.2提供本企业的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承诺书，承诺缴纳率100%的得1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承诺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承诺达到100%的不得分）  8.3提供本企业的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承诺书。承诺缴纳率达到100%的得1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承诺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承诺达到100%的不得分） | 5 | 客观 |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
| 9 | **项目保洁作业设备保障：**  9.1吸粪车投入情况(本项最高得2分)：  ①投入1辆仅供本项目的吸粪车(纯电动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的得1分；  ②投入2辆仅供本项目的吸粪车(其中纯电动新能源或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不少于1辆)的得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仅供本项目使用证明（含购车发票、行驶证（如有）和机具照片），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方设备以及租赁合同或材料证明且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9.2为应对公厕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渣土处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企业每提供本项目的1辆应急工程救险车（行驶证上使用性质须为工程救险车辆）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仅供本项目使用证明（含购车发票、行驶证（如有）和机具照片），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方设备以及租赁合同或材料证明且提供保证仅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9.3中标后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提供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得1分。 | 5 | 客观 | 设备保障 |
| 10 | 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工作服、工器具的配备情况，根据计划合理度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  （1）提供各季节工作服装配备、劳保用品配备计划；（0-3）  （2）提供各类作业工具配置计划。（0-3）  以上2项，每项分别进行评审，评分如下，最多得6分：  ①方案全面、科学且可行，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③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 | 设备、器具保障 |
| 11 | **项目人员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  ①制度全面合理且可行的，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3分；  ②制度详细且可行的，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2.5分；  ③制度基本详细且基本可行的，与采购基本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制度存在明显缺项但具有案例的得1.5分；  ⑤制度存在明显缺项的得1分；  ⑥制度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5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 | 人员管理制度 |
| 12 | **服务承诺与维稳交接：**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交接和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承诺、中标后项目所需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安全排除，维稳过渡等：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行，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④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⑤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 | 交接方案 |
| 13 | **公厕管理四害防控措施：**  13.1①制订完善四害防控实施方案的，得3分；②方案制定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较少缺陷的得2分；③方案制定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较多缺陷的得1分；④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0-3)  13.2①开展四害防控培训计划，记录完整的，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②开展四害防控培训计划，记录较完整的，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③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不得分。(0-2)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 | 四害防控措施 |
| 14 | **权益保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权益保障方案，例如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劳动保障、高温慰问等实施方案：  ①制度全面合理且可行的，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3分；  ②制度详细且可行的，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2.5分；  ③制度基本详细且基本可行的，与采购基本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制度存在明显缺项但具有案例的得1.5分；  ⑤制度存在明显缺项的得1分；  ⑥制度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5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 | 权益保障方案 |
| 15 | **安全事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例如车辆使用安全、人员作业安全等实施方案：  ①制度全面合理且可行的，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3分；  ②制度详细且可行的，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2.5分；  ③制度基本详细且基本可行的，与采购基本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制度存在明显缺项但具有案例的得1.5分；  ⑤制度存在明显缺项的得1分；  ⑥制度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0.5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 | 安全保障方案 |
| 16 | **项目负责人1人：**  16.1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学历的得0.5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16.2具有人社局颁发的初级职称得0.5分，具有人社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  16.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区级个人环卫荣誉证书的得0.5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个人环卫荣誉证书的得1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省级个人环卫荣誉证书的得2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按最高荣誉计分。  16.4具备经过公厕管理等相关专业培训证书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 | 客观 | 服务团队配备 |
| 17 | **项目运营团队不少于5人：**  17.1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公厕管理证书的，每提供一本1分，最高得4分；  17.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人加1分，最高得2分；  17.3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每提供一本得0.5分，满分1分。（证书需通过人社部官网：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zscx.osta.org.cn或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  证明材料：以上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能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7 | 客观 | 服务团队配备 |
| 18 | 投入项目的同一时段的环卫作业班组人员数量需固定，本项目同一时间段最少配置26名一线保洁员，在满足基础作业人数的基础上同一时间段每增加1人得1.5分，最高得6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 | 服务团队配备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 对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九堡街道环卫站共管理公厕54座，现将对桑植路农居点、三村小区等26座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服务，一天保洁时间为16小时，总厕位数约354个。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福利、高温费、职工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险费、节假日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培训费、水费、电费、化粪池无害化处理费、硬件设施保养维护及更换费用、附属设施定期保养维护费用、工具使用费、安全管理巡查费、风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如有漏项，均视同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清洁、整洁、舒适、方便。

（2）公共厕所的硬件设施设置应符合DB3301/T0235的规定。

（3）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4）应按GB7959的要求定期进行化粪池无害化处理。

（5）对公共厕所的绿植和附属设施定期进行保洁维护。

（6）对公共厕所加强安全管理和巡查。

**2、公共厕所管理要求**

（1）开放时间:公共厕所应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

（2）保洁时间：在规定时段内应有专人进行保洁与服务，保洁时间应按16小时制，保洁与服务时间段为6:00～22:00；

**3、保洁人员要求**

（1）每座公共厕所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

（2）保洁员上岗前应培训、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保洁员工作服及着装应按下述要求执行。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a）工作服分类**

保洁员工作服按季节分为夏季工作服，春秋季工作服，冬季工作服。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

服装颜色统一为彩蓝色（色卡：F513）；工作鞋及雨鞋统一为黑色；口罩颜色为浅蓝色；手套为橙色。

**b）工作服着装规定**

工作期间，保洁员应按季节着装，佩戴统一的工作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作业时必须戴防护手套。公共厕所全面消杀作业时必须佩戴透气防护口罩。工作证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要求统一设置备案，一人一证，不得转借。离职时上交工作服及工作证。

夏季着装时间为每年6月-10月，冬季着装时间为10月-次年3月，其余时间段均应着春秋季工作服。冬季着装时必须内着春秋季工作服。不得穿戴工作服进行其他经营性、劳务性等活动。

作业时衣冠整齐，拉链及风纪扣必须拉拢扣好，工作帽正带。内着衣服的帽子等物不得翻出工作服，不得穿拖鞋，不得加戴袖套、腿套、围裙等物，不得卷裤腿、衣袖。不得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不允许佩戴耳环、戒指、项链、手镯等装饰物（手表除外），不得留长指甲。男性作业人员不得留长发、蓄长须；女性作业人员应把头发盘夹好，头发不得露出工作帽外。不允许带浓妆，涂带色指甲油。

（3）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需要时，应向如厕市民介绍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4）保洁员不得在公共厕所的公共区域从事洗衣、洗碗、烧饭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保洁员发现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或抽烟等不文明行为，应劝阻并及时报告。

（6）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房内干与公共厕所保洁无关的事情。

**c)人员权益保障**

要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规定执行。

**4、水电设施**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5、通风除臭**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应设置除臭设施，三星级以下公共厕所视条件设置除臭设施。公共厕所除臭设备应运行正常，有充足除臭液，达到除臭效果。

**6、管理房**

（1）公共厕所管理房不得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饲养宠物。

（2）公共厕所管理房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a）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用电器；

b）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

c）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d）在灯具上拴挂蚊帐、晾晒衣物、吊挂节日装饰物等；

e）居住及逗留与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无关人员。

**7、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连续、正常。

**8、信息公开**

应设置公共厕所管理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名称、编号、星级、开放时间、保洁时间、管理要求、管理单位、监督电话、保洁员信息、检查记录、巡回保洁记录等信息。

**9、公共厕所文化**

应根据公共厕所实际情况，充分挖掘文化资源。

**10、公共厕所标识标牌（详见附录B）**

公共厕所图形符号及标识应符合CJJ/T125和DB3301/T0235的规定。

**（1）标识牌的设置**

a）管理牌应设置在公共厕所通道入口处醒目位置。

b）夜间灯光指示标识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外墙醒目位置。

c）公共厕所外墙面醒目位置应设置“公共厕所”字样，无法设置“公共厕所”字样的，可在外墙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图形符号。

d）男、女厕及无障碍设施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e）厕位间标识应设置在厕位门正上方处。

f）工具间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g）管理房标识应设置在门框正上方或醒目位置处。

h）公共厕所内醒目位置应张贴禁烟标识。

**（2）指向牌的设置**

应在距公共厕所50m～200m的位置，设置不同间距的指向牌。按照要求，安装在周边交通标志杆、路灯杆上，安装位置应醒目。不同的方向每座公共厕所应设置不少于2块的指向牌。指向牌的内容应包括公共厕所的图形符号、中英文符号、方向和距离。

**（3）使用维护**

a）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

b）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准确。

**11、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1）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在保洁时段内，保洁员开始及结束时应全面保洁公共厕所各1次，其中24小时保洁的公共厕所应全面保洁3次。

（2）在保洁时段内，除去全面保洁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3）每天应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杀菌2次。

（4）公共厕所保洁作业宜采用“九步法”。（详见附录A）

**12、周边环境**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显眼处不得晾晒衣物。

（2）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应在固定位置有序停放。

（3）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4）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13、内部环境**

（1）门窗

门的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处无垃圾、积灰、锈蚀。

（2）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3）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4）厕位

a）蹲便器、坐便器内外应洁净，无水锈、粪便、污物、堵塞。

b）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c）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

**14、设施设备**

（1）内部设施

a）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等应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b）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c）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2）设施维护

a）保洁员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设施设备破损的，应及时报修。

b）公共厕所维修人员接到维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c）漏水、便器堵塞等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

e）公共厕所门、窗、标牌、无障碍设施等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修复；确实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

f）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公共厕所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流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临时性过渡措施。

**15、内外墙面及屋顶**

（1）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2）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厕所管理无关的物品。

（3）公共厕所内外不得乱接水管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电线及电瓶车充电。

**16、作业和工具放置**

（1）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2）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有管理间（工具间）的公共厕所，应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

五彩工具间（车）、五彩挂钩颜色字体要求按下述要求：清洗类毛巾分为台盆毛巾、便池毛巾、其他毛巾三大类，颜色分别为淡蓝、深褐、紫色。扫除类拖把分为便池拖把和地面拖把两大类，颜色分别为绿色、浅褐。统一字体为华文中宋110号，加粗。

（3）每座公共厕所外应设置统一的工具架，工具架摆放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厕所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工具架上，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其它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

（4）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7、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制定相关公厕灭四害防制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四害相关的人员培训等。（成蝇、蝇蛆等有害生物的消杀需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

|  |  |  |
| --- | --- | --- |
| **编号** | **卫生指标** | **要求** |
| 1 | 纸片（块） | 不应有 |
| 2 | 烟蒂（个） | 不应有 |
| 3 | 粪迹（处） | 不应有 |
| 4 | 痰迹（处） | 不应有 |
| 5 | 窗格积灰 | 不应有 |
| 6 | 蛛网 | 不应有 |
| 7 | 成蝇（只） |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不应有 |
|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不得多于5只 |
| 8 | 蝇蛆（尾） | 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厘米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
| 9 | 臭味强度（级） |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臭味强度为0。 |
|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臭味强度≤1。 |
| 注：臭味强度测定按GB/T17217执行。 | | |

**三、公共厕所分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星级** | **编号** | **男厕位数** | **女厕位数** | **小便斗** | **残疾厕位** | **总数** |
| 1 | 九横路三村公厕 | 九横路边，杭州九天动物保健品公司对面 | 三星 | 江JW123 | 4 | 4 | 3 | 1 | 11 |
| 2 | 宣家埠三区公厕 | 三区65号对面 | 三星 | 江JW173 | 4 | 4 | 4 | 1 | 11 |
| 3 | 三村一组公厕 | 三村一组 | 三星 | 江JW272 | 4 | 6 | 5 | 0 | 13 |
| 4 | 三村二组公厕 | 三村二组 | 三星 | 江JW273 | 4 | 6 | 5 | 0 | 13 |
| 5 | 三村三组公厕 | 三村三组 | 三星 | 江JW274 | 4 | 6 | 5 | 0 | 13 |
| 6 | 三村十组公厕 | 三村十组 | 三星 | 江JW275 | 3 | 6 | 3 | 1 | 12 |
| 7 | 三村四区公厕 | 三村四区 | 三星 | 江JW282 | 4 | 6 | 5 | 0 | 13 |
| 8 | 三村村委后公厕 | 三村五区9号后 | 三星 | 江JW337 | 4 | 6 | 4 | 1 | 13 |
| 9 | 三村村五组高速公路北公厕 | 三村村原小学北 | 三星 | 江JW396 | 4 | 6 | 6 | 1 | 14 |
| 10 | 三村村六组1号公厕 | 三村六区4号边上 | 三星 | 江JW701 | 3 | 9 | 3 | 2 | 16 |
| 11 | 桑植路农居点公厕 | 九堡家苑2区七排9号对面，农居点内 | 三星 | 江JW126 | 4 | 7 | 4 | 2 | 15 |
| 12 | 普格路公厕 | 九堡家园一区十二排23号边 | 三星 | 江JW252 | 5 | 8 | 5 | 1 | 17 |
| 13 | 九堡社区公厕 | 九堡镇政府旁 | 三星 | 江JW002 | 4 | 6 | 5 | 1 | 14 |
| 14 | 九堡家苑二区公厕 | 老杭海路边九堡家苑二区7排西侧 | 三星 | 江JW364 | 5 | 7 | 5 | 1 | 16 |
| 15 | 九堡家园一区公厕 | 九堡一区18排8号后 | 三星 | 江JW394 | 4 | 6 | 5 | 1 | 14 |
| 16 | 杨公公厕 | 下沙路旁，杨公一区66号对面 | 三星 | 江JW171 | 4 | 4 | 4 | 1 | 11 |
| 17 | 久昌科盛大楼公厕 | 杭州市东城幼儿园旁 | 三星 | 江JW466 | 3 | 6 | 3 | 2 | 13 |
| 18 | 杨公家苑公厕 | 杨公家苑边 | 三星 | 江JW492 | 3 | 8 | 2 | 2 | 14 |
| 19 | 三村村公厕 | 三村村农居点内,九环路香精厂边 | 三星 | 江JW109 | 5 | 10 | 4 | 2 | 19 |
| 20 | 三村农居点公厕 | 农居点内 | 三星 | 江JW158 | 2 | 6 | 2 | 1 | 10 |
| 21 | 三村村小区公厕 | 九堡三村村小区内，宜联网吧往里 | 三星 | 江JW239 | 5 | 8 | 7 | 1 | 18 |
| 22 | 宣家埠二组公厕 | 九堡镇宣家埠二区40号对面 | 三星 | 江JW249 | 5 | 8 | 5 | 1 | 17 |
| 23 | 蚕桑社区公厕 | 蚕桑老年活动中心，德胜东路与双桥叉口 | 三星 | 江JW196 | 4 | 6 | 4 | 1 | 13 |
| 24 | 格畈社区公厕 | 格畈北苑七排13号北 | 三星 | 江JW323 | 4 | 6 | 5 | 1 | 14 |
| 25 | 格畈老年活动室公厕（格畈公厕） | 格畈老年活动室旁 | 三星 | 江JW256 | 3 | 6 | 4 | 1 | 12 |
| 26 | 青年文明路公厕 | 老杭海路24号边 | 一星 | 江JW122 | 3 | 2 | 3 | 1 | 8 |

1.2.2服务标准：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制定相关公厕灭四害防制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四害相关的人员培训等。（成蝇、蝇蛆等有害生物的消杀需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

|  |  |  |
| --- | --- | --- |
| **编号** | **卫生指标** | **要求** |
| 1 | 纸片（块） | 不应有 |
| 2 | 烟蒂（个） | 不应有 |
| 3 | 粪迹（处） | 不应有 |
| 4 | 痰迹（处） | 不应有 |
| 5 | 窗格积灰 | 不应有 |
| 6 | 蛛网 | 不应有 |
| 7 | 成蝇（只） |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不应有 |
|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不得多于5只 |
| 8 | 蝇蛆（尾） | 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厘米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
| 9 | 臭味强度（级） | 三星级（含）以上公共厕所臭味强度为0。 |
| 一星级、二星级公共厕所臭味强度≤1。 |
| 注：臭味强度测定按GB/T17217执行。 | | |

1.2.3技术保障： / ；

1.2.4服务人员组成： 按投标文件配备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货物数量： / ；

1.2.5.3货物质量： / ；

**1.3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九堡街道部分公厕实行市场化保洁项目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

1.7.4.2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

1.7.4.3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8乙方的违约金款项，甲方有权从后续的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
| 1.4.2 | / |
| 1.5.1 | 预付款：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取消预付款的支付。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除预付款外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按每季度承包经费支付比例的90%拨付，剩余部分经甲方对26座公共厕所进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满后方可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进行维修，则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再进行结算，同时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存在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则需在结算时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剩余款项要在合同期满考核后一次性结算。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扣款的，甲方有权据实向乙方主张权利。  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承包价一次闭口包干。乙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失、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对乙方进行追偿。(追偿款项优先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 1.7.1 | 一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
| 1.7.2 | 九堡街道26座公厕所在地 |
| 1.7.3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乙方应严格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作业，接受相关业务指令，并接受市、区、街道相关部门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1、处罚：  （1）在区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被通报批 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年度拨款中最终结算。  （2）市级检查扣分的，每失1分，扣1000元，失2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区级检查扣分的，每失1分，扣500元，失2分，扣1000元，以此类推；街道检查扣分的，每失1分，扣200元，失2分，扣400元，以此类推，并在年度拨款中最终结算。  （3）数字城管采集出现扣分的,每失1分，扣500元，以此类推，并在年度拨款中最终结算。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 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保洁承包资格。如有出现多次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5）被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10000-50000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6）如市民向市级投诉后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发生一次扣2000元，如市民向区级投诉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元，如市民向街道及甲方投诉的经核实确认有责的每发生一次扣500元，所涉及处罚在合同期满最终结算中扣除。 |
| 1.9.1 |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 |
| 1.9.2 | 甲方住所地 |
| 2.3.2 | 归属甲方。 |
| 2.5 | 同1.6.2条款 |
| 2.11.3 | 15个工作日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党群与便民服务中心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本项目共验收2次，合约期期中，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合约期期末，中标人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一般程序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内容  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  （五）验收标准  （1）公共厕所应功能完善，清洁、整洁、舒适、方便；  （2）公共厕所的硬件设施设置应符合 DB3301/T0235 的规定；  （3）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等。具体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
| 2.15.3 | 冲突时，以较严格标准和要求执行。 |
| 2.19 |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参】份，乙方执【叁】份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8.4）。**